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 应急罚 (2024) HSQDSY—5 号

被处罚人: 符大宏 性别: 男 年龄: 48

身份证号码: 432321197801010011

家庭住址: 赫山区新市渡镇欧公店村枫树坡村组21号

邮编: 413058 联系电话: 13700505008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系竹凉席作坊主,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 没有发现抛光机前方未安装防护装置投入使用, 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进行消除。

对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3 分许, 在新市渡镇高冲村辖区内的益阳进远竹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第一排由东往西第六台抛光机位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98 万元 (不含行政处罚罚款) 的事故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益阳进远竹业有限公司“6·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证据二: 符大宏、符庆华、骆跃辉、姚建新、陈五华、陈跃辉、罗怀德、罗风、

陈建斌等人的询问笔录，证明 2023 年 6 月 9 日，符庆华聘请的抛光机操作员杨明辉在益阳益阳通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操作抛光机时，发生机械伤害事故。证据三：《领条》，证明杨明辉是现场抛光机操作员，并已死亡。证据四：勘验笔录，证明杨明辉是站在装有竹凉席蓆的编织袋上，右手扶在抛光桶上，并侧身弯腰俯身有左手去按电源控制开关，误操作按了启动抛光机按钮，导致抛光机桶体旋转，且抛光机四周未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证据五：事故现场照片，证明杨明辉是被卷入抛光机桶体下方，且抛光机四周未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证据六：《遗体火化证明》，证明杨明辉已死亡。证据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益阳益阳通业有限公司‘6·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函”的回复》，证明你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即无照生产经营。证据八：赫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湘 0903 民初 4140 号和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 09 民终 13 号，证明你在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

（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个人作出罚款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户名：益阳市赫

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号：1912022029021954676，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